

#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字〔2021〕7号

## 江西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近期和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方案

近期，我国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0月30日，我省上饶市铅山县报告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0月31日九江市报告1例关联病例，铅山县4例无症状感染者。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及省教育厅相关防疫精神，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我校传播流行，保障我校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两手抓、两不误”的原则，打好当前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目的和任务

本方案制定目的在于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复杂形势，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强化责任担当，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调动全体师生投入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有效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控制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

## 二、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精准，切忌过度简单防控，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到科学防控、规范防控、联防联控，坚决采取措施截断传染源，加强人员的管理，做好单位和个人的防控措施，加强舆情监控和舆论正确引导。

## 三、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后的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卢福财 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邓 辉 校 长

刘小丽 党委常委、副校长

阙善栋 党委常委、副校长

欧阳康 党委常委、副校长

袁 雄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罗 锐、刘 灵、徐 翔、毛小兵、韩国玉、喻春龙、叶绍义、郑 赟、夏贤锋、廖国琼、罗世华、肖 珑、董慧英、李新海、雷迎春、陆晓兵、车有才、汪宗亮、肖兴富、叶卫华、王金海、贺三宝、肖清雷、乐东明、张立军、徐旭川。

本次疫情相关防控工作由七个工作小组联防联控，七个工作小组具体为综合组（党办、校办牵头）、排查组（校医院牵头）、保障组（后勤保障处牵头）、宣传组（党委宣传部牵头）、安保组（保卫处牵头）、医疗组（校医院牵头）、督察组（纪委、巡察办牵头），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各组应在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有序开展疫情相关防控工作。

## 四、强化预防控制措施

### (一) 从严从实做好近期间防控工作

#### 1. 加强人员排查

根据《南昌市疫情防控提示》最新文件，10月11日以来，有上饶市铅山县葛仙村旅居史的来（返）昌人员，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隔离期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当地之日起计算，隔离期间隔日开展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有上饶市铅山县（除葛仙村）旅居史的来（返）昌人员，实施14天集中隔离，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隔离期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当地之日起计算，隔离期间隔日开展核酸检测。有上饶市（除铅山县）来（返）昌人员，实施14天居家健康监测，至少2次核酸检测（间隔大于48小时）。

做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的排查和管理，对相关人员实施相应的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建立全校师生员工排查工作台账。有外出旅居史来（返）人员要主动开展不少于1次的核酸检测，14天内避免参加聚集聚餐活动，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员密集、人流量大的场所。

所有教职工及家属、离退休人员、学生、临时用工和聘任人员、商户人员、创业孵化中心人员、协作单位人员和在校园内居住的校外人员在接到我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发布排查任务时，按要求向所在单位上报本人近14天行动轨迹和健康状况。

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汇总信息后每日报校医院。

**责任单位：校医院**

#### 2. 加强校园管理

一是对各校区进行严格管控，加强门卫管理工作，无关人等近期禁止进入校园。全体在校人员应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减少跨区域出行，少聚集。所有进入校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核验身份，持有二码（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体温检测要做到全覆盖）。凡是发现体温高于 37.2°者禁止进入校园并报给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和校医院；二是加强校园巡查，安排专人进行校园巡查、督查，防止发生疫情输入事件。三是督促所有人员在校内公共场所和办公场所佩戴口罩。四是所有排查出的有中高风险及重点地区旅居史、密接、次密接人员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所在单位负责协调教学和上课等事项。

**责任单位：安保组**

### **3. 加强环境消杀**

做好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和各类公用设施、物品的清洁和消毒，加强消杀频次，至少每周两次。特别是师生接触、使用频次高的物品、场所增加消杀次数和强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同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保障组**

### **4. 加强大型聚集活动管控**

严格各类聚集性活动举办，尽可能线上或者推迟。要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原则。确需线下举办的，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主办部门报批综合组，经学校和属地防疫指挥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同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控活动规模、时长。

**责任单位：综合组**

## **5. 加强应急处置准备**

进一步完善学校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人员、物资、隔离场所(A、B栋作为我校集中隔离的备用场所)等应急准备及各部门的协同。储备充足防疫物资,及时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疫情的能力。一旦发生疫情,及时与属地防控部门沟通,并在其领导下,做好现场流调、风险人员排查隔离、区域管控等措施。

**责任单位: 校医院**

## **6. 加强教学管理**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管理的提前下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充分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因地制宜,精准研判,一旦有疫情,立即上报属地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待其批准立即展开线上教学并上报教育厅,确保教学工作井然有序。

**责任单位: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等**

## **7. 严格外出请假审批**

近期疫情形势严峻,师生无特殊情况尽量不外出,各单位需严格离昌审批。离昌需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由所在部门按防疫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审批,并及时汇总到校医院。返昌后及时进行核酸检测报告,和行程轨迹一并提交到所在部门进行销假。

**责任单位: 各部门**

### **(二) 强化师生健康教育宣传引导**

深化师生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当前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对广大师生做好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告知学生尽量避免去疫情较重的地区,尽

量避免和疫区来的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地方去,尽量避免接触野生动物。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注意呼吸道礼仪(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遮掩口鼻,用过的纸巾丢进垃圾桶等),多吃富含维生素的食物。提醒学生外出尽可能做好戴口罩等保护措施,外出回家后,要及时用肥皂和清水或含有酒精的洗手液洗手,一旦身体出现发热或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责任单位: 宣传组**

### **(三) 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将于本周末在本校区指定地点开展全校全员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 综合组、校医院**

### **(四) 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师生接种意愿,排查未接种的师生和12岁以上人员,尽快实现应接尽接;对已经完成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师生,将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有序组织开展第三针加强针的接种工作,切实筑牢校园免疫屏障。指导小、幼儿园配合当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稳慎做好3-11岁符合接种条件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责任单位: 综合组、校医院**

## **五、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部门负责人同志要具体抓。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岗位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把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

每个人。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查找疫情防控短板漏洞,加固薄弱环节,抓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防控,层层压实责任。要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 校医院**

## **六、强化督导, 落实责任**

督察组要建立督查机制,深入排查工作,针对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等情况追究个人、单位的责任。压实个人责任、单位责任,防止疫情防控工作的漏洞出现。

对于因上述问题导致传染病播散、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 督察组**

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日

抄送: 校领导

党办

2021年11月1日印发